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教办发〔2026〕25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本科实践教学工作 规程（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实践教学工作规程（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教务处

2026年7月14日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实践教学工作规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树入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创新，对实践教学进行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管理，不断提高实践教学工作质量和管理水平，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实践教学是与理论教学紧密联系，学生在教师指导下以实际操作为主，获得感性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综合素质的一系列实践性教学活动。它包括：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创业训练及社会实践活动等实践环节。

第二章 任务

第三条 各专业要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在整体优化的原则指导下，推动实验课、实习课独立设课，构建符合本专业特点的贯穿全学程的“基础、综合、创新”系列化、多层次、阶梯状的实践教学体系。要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践科目设计和应用，鼓励学生开展设计型、研发型、创新性实践，突出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的培养，增强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四条 列入教学计划的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 15%，理工农类专业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 25%。

第五条 各专业实践教学体系要科学化、规范化，一经确定，必须认真执行。各学院不得擅自增减实践教学环节、课程、内容、学时等。必须增减时，须经严格论证，并将论证的书面材料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六条 列入教学计划的实践教学环节，必须有规范的教学大纲、指导书、考核标准。实践教学大纲包括：实践教学的目的、任务、各实践项目的内容、要求、时间安排、教学方法及考核方法等方面的内容，并把这些内容按进度顺序连贯地表述出来。实验实习指导书的编写要符合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是实践教学大纲要求的具体体现，实验实习指导书应阐明本课的总体要求（适应层次、学时数的分配、考核办法等），对每个项目的内容、要求、重点、难点、思考题和预习内容进行说明；实验实习指导书中的项目需根据课程性质和要求设定必选和任选，加强对学生实行因材施教，满足个性培养的要求。

第七条 实践教学队伍对保证实践教学任务的完成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各学院应根据实践教学任务的需要，聘任一批实践经验丰富、知识面宽、年富力强的教师，构建一支专职与兼职、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稳定实践教学队伍。同时，要进一步提升实践教学队伍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为创新人才的培养壮大力量。

第八条 实践教学基地是实践教学得以进行的必要条件，学校将根据我校实践教学的要求建立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学校校

内实践基地应切实发挥在实践教学中的作用，保证相关专业实践环节的进行，并持续抓好建设。各学院应充分利用校内实践教学资源开展实践教学活动。同时，应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性质特点，本着自愿互利、双方受益原则，加强产学研融合、科教融汇，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第九条 各学院要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积极开展实践教学研究，探索实践教学改革，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努力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第三章 实验教学管理

第十条 实验是指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利用仪器设备，在人为控制的条件下，引起实验对象的变化，通过观察、测定和分析，获得知识与发展能力的一种教学形式。其目的不仅在于验证书本知识，更着重于培养学生正确使用仪器设备、设计实验方案、编写实验报告的能力，以及综合分析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实验教学包括课程实验和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

第十一条 实验课的教学组织由实验教学中心负责。每学期开学初，实验室应根据中心下达的实验教学任务做好开课前的准备工作。实验室应按实验教学进度表或实验课表开课，若特殊原因(如停电、设备故障等)需要调课，按学校有关调课规定执行，不允许任意调动。

第十二条 独立指导实验课的教师应由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担任。可由学习成绩、思想品德优秀的研究生担任教师助理，协

助实验指导教师完成实验准备、解答学生提问。

第十三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按实验教学进度表或实验课表安排的时间做好开课准备，坚持按课表开课。实验课开课前，实验指导教师应按实验教学要求写出实验教学教案，预做实验，对实验全过程做到心中有数，并与实验室管理人员配合认真做好仪器设备、工具、材料等的准备工作，以保证实验的顺利开出，达到实验要求。

第十四条 凡初次指导实验的青年教师或开展新实验项目的教师必须进行试讲、试做，经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和有关教师评议认可后方能指导实验。实验教学中心要保留评议记录。

第十五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严格遵守学校教学纪律，不得迟到、早退以及因事离岗。

第十六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严格按实验教学大纲的内容要求安排实验项目，教师不得随意调整实验教学内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成实验教学大纲所要求的实验内容，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报学校教务处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实验指导教师授课时应贯彻少而精的原则，让学生有较多的时间动手操作。做实验时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验操作规程，独立完成实验数据的采集、分析和处理，以及按期完成实验报告；注重启发、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鼓励学生大胆提出新的实验方案。

第十八条 学生第一次上实验课前，实验指导教师要落实学

校本科实习实验课程首堂课讲安全基本制度，负责向学生宣讲实验守则、注意事项及有关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

第十九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做好对学生的考勤与记录工作。

第二十条 实验指导教师上课时应检查学生课前预习情况，未按要求进行预习的学生不得进行实验。

第二十一条 实验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验报告要认真进行批改，对不符合要求的应退回令其重做。批改后的学生实验报告要与学生见面，并进行点评、分析。

第二十二条 学生做实验前应按实验指导书的要求做好预习，掌握实验目的，了解实验原理，做好实验前的各项准备，没有预习者不能参加实验。学生应按实验教学进度表、课表规定时间或预约的时间准时到实验室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缺课，迟到者由指导教师按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不准参加该项实验。学生凡迟到 20 分钟以上者以旷课论处，缺做实验的学生必须补做，否则，实验课考核按零分处理。学生因故经批准未参加某项实验必须补做。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尊重指导教师，认真进行实验，独立完成规定的实验内容，做好实验记录，并按教师规定的时间，完成实验报告，连同实验记录交指导教师评阅。学生不得抄袭他人实验记录和实验报告，如有抄袭经查实后，根据情节按未完成实验报告处理，或取消其该实验课的考核成绩。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实验项目开展前，要向所在单位提交《北京林业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备案审查，通过安全评估的实验项目方可开展实验。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执行实验安全操作技术规程，爱护仪器设备和设施，勤俭节约，杜绝浪费。学生违反安全技术规程造成对他人或自身的伤害，由学生本人或家长承担赔偿责任；造成设备仪器损坏的，应根据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并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未经指导教师或实验室管理人员许可，学生不得私自将实验室工具、仪器及材料带出实验室，违反者，除追回流失财物外，学生所在学院应按学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完毕，学生须将实验用品、仪器设备整理复位，切断水、电、气、热源，清理实验场地，经实验指导教师验收同意后方可离开。

第四章 实习教学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实习是指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经学校批准到企（事）业、野外等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实习包括课程实习、认知实习、专业（生产）实习和毕业（综合）

实习等形式。

第二十八条 实习由实习教学承担单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订实习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各专业应按备案实习计划执行。实习计划一经确定，一般不得更改，如遇特殊情况需变动实习时间、实习地点和实习内容，须书面说明原因，经院领导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同时提前与实习接收单位联系，征求意见。

第二十九条 在学生实习开始前，学院应督促指导教师提前联系实习单位，按实习大纲要求，深入了解现场情况，熟悉工作任务，结合实习场所的具体条件，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拟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并于学生实习之前发给实习师生。其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工作、业务指导、组织管理、日程安排、安全保密措施、组织纪律等。

第三十条 各学院应充分利用校内实践教学资源开展实习教学。同时，应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性质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习教学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共同建立校外实习教学基地。选择实习场所应满足实习大纲要求并力求相对稳定，提倡和鼓励各专业与选定的实习单位长期挂钩，建立教学、科研和生产三结合的实习基地。实习基地建立要签订合作协议，必须建立保证教学任务完成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制度。基地的调整与撤销，应经合作双方同意。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根据实习的具体情况和特殊性合理安排

实习的形式和地点。实习的形式原则上以集中实习为主，特殊原因确需安排分散实习的，要加强对学生实习纪律的管理，保障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三十二条 学院必须在每学期本科课程教学日历填报时安排落实指导教师，原则上一个自然班至少选派一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能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须书面陈述理由，经院领导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三条 实习领队教师必须由教学经验丰富，对生产实际较为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讲师及以上专任教师担任。鼓励聘请实习单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第三十四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教书育人，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全。

2. 实习前要提前深入实习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实习实施计划和安全应急预案，经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审核批准后报学院教学办公室备案，并在实习前发给学生。

3. 实习前做好学生思想动员工作，负责向学生介绍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安排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大纲，明确实习的目的和重要性，强调实习纪律，进行安全教育，保障出行安全。

4. 实习中，指导教师要加强指导，严格要求，组织好各种教学和参观活动，积极引导學生深入实际实习，检查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并与实习单位配合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5. 定期向实习单位领导汇报实习情况，争取实习单位的指导和帮助。实习结束时听取实习单位的意见和建议，收集实习生对实习单位的建议，以便双方今后更好的合作。

6. 实习期间加强安全、保密等教育工作，要求学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学生实习守则，对严重违纪，经教育无效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决定提前终止其实习，并及时向学院汇报，以便后续处理。

7. 实习期间遇到突发意外情况，实习指导教师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告。

8. 实习结束后组织学生汇报实习成果，做好实习成绩评定工作，撰写实习工作总结。

第三十五条 学生要服从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的安排，按照实习计划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实习作业、实习报告等任务，按要求参加考核。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要严于律己，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

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犯有其它错误时，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领队教师应及时进行妥善处理，直至停止其实习，并立即向学院报告。

第五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等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十八条 教务处负责实践教学计划的协调，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以及相关经费的分配等工作。各学院负责专业实践教学体系的建立，各环节教学大纲、指导书、实施细则、考核办法的制定，具体实践环节的落实，实施方案的制定，指导教师的安排以及教学过程、效果的检查和考核，学生的安全教育及组织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加强实践教学信息化管理和建设，不断积累经验，保存各种实践教学资料，建立实践教学档案，为实践教学研究 and 进一步建设提供依据。实践教学档案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见相关文件要求。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北京林业大学实践教学工作规程(修订)》(北林教办发[2011]94号)同时废止。本规程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教务处

主动公开

2026 年 7 月 14 日印发
